

# 海安市民政局 海安市慈善总会

海民〔2018〕123号

---

## 海安市民政局 海安市慈善总会 关于开展“中华慈善日”专题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区镇民政办、慈善分会，各志愿服务组织：

今年是《慈善法》颁布实施两周年，9月5日是第三个中华慈善日，为进一步宣传、普及《慈善法》，培育全民慈善意识，现将今年海安市“中华慈善日”系列活动有关部署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9月1日至9月10日

### 二、活动内容及方法

1.开展慈善宣传活动。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，普及慈善理念。通过大众媒体宣传慈善知识、慈善文化、慈善典型，

增加“慈善之光”栏目的刊播内容。更新慈善文化广场宣传栏。慈善文工团到社区、村居组织慈善文艺演出。电视台、电子商务屏播发慈善公益标语。

2.开展救助和帮扶活动。积极参与市慈善总会组织实施的“情暖学子”、“月月浓情”、“慈善快车”、“美丽夕阳”等救助活动。从实际出发，主动安排分会和村居工作站的精准、及时帮扶。

3.组织情暖敬老院活动。慈善志愿组织协同爱心单位到全市 22 家敬老院送温暖、送健康、送和谐、送快乐、送孝心。

4.拍摄慈善专题片《点亮生命》，在中华慈善日期间由海安电视台播放，并复制下发至各区镇及村居慈善工作站。

5.召开海安市慈善大会，表彰近年来慈善工作先进单位和慈善个人，宣传慈善典型弘扬慈善精神。

6.与《海安日报》联办“海安慈善 20 年”福彩杯征文专栏，宣传慈善会成立以来的大事和亮点，并组织评选慈善 20 件大事。

### 三、活动组织与要求

1.加强领导。要把开展中华慈善日系列活动作为贯彻实施《慈善法》，关注民生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项具体行动来抓，各级慈善组织负责人要认真谋划，抓好落实。

2.精心组织。要认真制定活动计划，安排宣传内容；排查救助对象，实施精准帮扶；组织志愿服务，扩大社会影响；认真组织评选，表彰慈善典型；协调相关企业，落实慈善一日捐。通过系

列活动，进一步推进我市大众慈善、全民慈善。

3.协同配合。积极联系新闻媒体，配合采访宣传，努力发挥媒体优势，为提升海安人民的慈善道德素养营造浓烈的社会氛围。志愿服务组织要当好慈善活动的主力军，发挥中坚作用，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引导人民群众，引领慈善之风。

4.搞好总结。各区镇民政办、慈善分会和各志愿服务组织要在9月12日前把总结报送至海安市民政局和海安市慈善总会。海安市民政局电子邮箱：[mz88869108@163.com](mailto:mz88869108@163.com)，海安市慈善总会电子邮箱：[jshacsh@163.com](mailto:jshacsh@163.com)。

海安市民政局

海安市慈善总会

2018年8月28日